

保費徵費 雙重保障

根據《保險業條例》，由2018年1月1日起，投保人須透過保險公司向保險業監管局（保監局）繳付保費徵費。為減低對投保人的影響，讓投保人逐步適應有關安排，實施初期的徵費率較低，並按法例以循序漸進的方式，由保費的0.04%逐步調整至0.1%，並設有徵費上限。



徵費範圍

除獲法例豁免的保單¹外，所有人壽保險及一般保險（例如旅遊保險、汽車保險、財產保險或家居保險等）的投保人在繳付保費時，須同時繳付保費徵費。

徵費率及上限

保費徵費的安排分四個階段實施，首階段的安排由2018年1月1日起推出，保費徵費率為每保單年度保費的0.04%，其後逐步調整至0.1%。

保費徵費設有上限。整付保費或年度化保費\$10萬或以上的人壽保險保單，以及每年保費\$500萬或以上的一般保險保單，只須繳付徵費上限（見表一）。

表一：

	首階段	第二階段	第三階段	第四階段
	2018年1月1日 至 2019年3月31日	2019年4月1日 至 2020年3月31日	2020年4月1日 至 2021年3月31日	2021年 4月1日起
徵費率 (按每保單年度保費計算)	0.04%	0.06%	0.085%	0.1%
	徵費上限			
人壽保險 ²	\$40	\$60	\$85	\$100
一般保險	\$2,000	\$3,000	\$4,250	\$5,000

- 法例豁免徵費的保單包括再保險保單、專屬自保保險公司承保的保單、及海運、空運和貨運業務的保單。
- 僱主提供的團體人壽保險保單如包含醫療保障，徵費上限與一般保險保單相同。

例子一：不超過徵費上限



假設保費不變，每年應繳保費為：\$1,000 x 12個月 = \$12,000

應繳保費日期	徵費率	應繳徵費為以下較低者	
		按徵費率計算	一般保險徵費上限
2018年4月1日	0.04%	\$12,000 x 0.04% = \$4.8	\$2,000
2019年4月1日	0.06%	\$12,000 x 0.06% = \$7.2	\$3,000
2020年4月1日	0.085%	\$12,000 x 0.085% = \$10.2	\$4,250
2021年4月1日起	0.1%	\$12,000 x 0.1% = \$12	\$5,000

例子二：超過徵費上限



假設保費不變，每年應繳保費為\$150,000

應繳保費日期	徵費率	應繳徵費為以下較低者	
		按徵費率計算	人壽保險徵費上限
2018年4月1日	0.04%	\$150,000 x 0.04% = \$60	\$40
2019年4月1日	0.06%	\$150,000 x 0.06% = \$90	\$60
2020年4月1日	0.085%	\$150,000 x 0.085% = \$127.5	\$85
2021年4月1日起	0.1%	\$150,000 x 0.1% = \$150	\$100

- 「開立日」為根據該保單須繳付第一筆保費的日期。

例子三：保單的合約期短於一年



假設保費不變，而每9個月應繳保費為\$6,000,000

應繳保費日期	徵費率	應繳徵費為以下較低者	
		按徵費率計算	一般保險徵費上限
2019年1月1日	0.04%	\$6,000,000 x 0.04% = \$2,400	\$2,000
2019年10月1日	0.06%	\$6,000,000 x 0.06% = \$3,600	\$3,000
2020年7月1日	0.085%	\$6,000,000 x 0.085% = \$5,100	\$4,250
2021年4月1日起	0.1%	\$6,000,000 x 0.1% = \$6,000	\$5,000

備註：根據《保險業（徵費）令》，徵費上限不會因保單的合約期短於一年而改變。

例子四：超過一年才支付保費一次的保單



假設保費不變，而每18個月應繳保費為\$300,000

應繳保費日期	徵費率	應繳徵費為以下較低者	
		按徵費率計算	人壽保險徵費上限
2018年1月1日	0.04%	\$300,000 x 0.04% = \$120	\$40 x 18/12 = \$60
2019年7月1日	0.06%	\$300,000 x 0.06% = \$180	\$60 x 18/12 = \$90
2021年1月1日	0.085%	\$300,000 x 0.085% = \$255	\$85 x 18/12 = \$127.5
2022年7月1日起	0.1%	\$300,000 x 0.1% = \$300	\$100 x 18/12 = \$150

備註：根據《保險業（徵費）令》，超過一年才支付保費一次的保單，徵費上限應按比例計算，即保單合約期（以月數計算）除以12。

為何要收取保費徵費？

保險業監管局（保監局）是獨立於政府及保險業界的監管機構，於2017年6月26日起，接替政府保險業監理處規管保險公司，並於2019年9月23日起實施法定中介人發牌制度，直接規管保險中介人，為投保人提供更全面的保障。

參考國際標準，保監局作為獨立監管機構必須財政獨立並收回運作成本。《保險業條例》（第41章）賦權保監局，透過向投保人徵收保費徵費，以及向保險公司和保險中介人收取各項費用，以應付日常營運開支。

常見問題

Q: 我如何得知保單的保費徵費安排？

A: 保險公司會透過不同渠道（例如電郵、短訊或保費通知書），向投保人說明收取徵費的安排。如有任何疑問，請向所屬保險公司查詢。

Q: 我如何得知我需要繳付多少保費徵費？

A: 投保人可向所屬保險公司查詢應繳保費徵費的金額。

Q: 我的保險公司能否為我繳付保費徵費？

A: 投保人須按法例繳付保費徵費，但個別保險公司可以為投保人繳付保費徵費，並會透過不同渠道（例如電郵、短訊或保單周年報告）向投保人說明有關安排。如投保人提出要求，保險公司有責任向投保人確認已代其向保監局繳付徵費。

Q: 如不繳付保費徵費有何後果？

A: 根據《保險業（徵費）規例》第3(4)條，如投保人沒有按規定繳付徵費，最高罰款為\$5,000，保監局亦可循民事程序追討欠付的徵費。

Q: 保監局會如何確保保險公司沒有多收保費徵費？

A: 根據《保險業（徵費）規例》第7條，保險公司須每年向保監局提交由核數師核證的轉付報告。若發現保險公司向投保人收取超過應繳徵費的款額，保監局可根據《保險業（徵費）規例》第3(5)條，向該保險公司施加最高\$10,000的罰款。